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建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052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7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8樓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吳麟兒（02）87712714

吳建忠（02）87712714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羅委員榮元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、劉委員中昂（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）、林委員弘慎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）、張委員曦勻、張委員淑君、吳委員彩珠、林委員麗珠、曾委員憲嫻、張委員永義、卓委員永富、楊委員欽富

列席者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高雄市政府

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南區工程處）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並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地區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7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7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和平段 1520、1521、1522 地號等 3 筆、友情段 1288 地號等 1 筆、大寮段 1016 地號等 19 筆、橋頭區德松段 9、9-2、16-6 等 3 筆共 26 筆餐廳及停車場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339,061.75 平方公尺（範圍包括岡山區和平段 1520、1521、1522 地號等 3 筆、友情段 1288 地號等 1 筆、大寮段 1016 地號等 19 筆、橋頭區德松段 9、9-2、16-6 等 3 筆共 26 筆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交八用地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180%。基地四面臨路，東側面臨 50 公尺計畫道路、西側面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、南側面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、北側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，申請餐廳及停車場使用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第 74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復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專案小組」會議審查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、作業單位初審及建議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2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337地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長宿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 審議案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10,628.42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，建蔽率為 60%，容積率為 250%。本案未申請獎勵容積，為地上 1 層、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10 公尺新中五街，西側及南側面臨機關用地，北側面臨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專案小組」會議審查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建議意見修正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